

##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宣汉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宣汉县地质灾害驻守技术支撑工作单位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宣汉县地质灾害驻守技术支撑工作单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藏金海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（核工业西藏地质调查院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21767.5134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335.096625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藏金海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（核工业西藏地质调查院）

日期：2024年2月8日

注：

1.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[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]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年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